

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
委 任 人					
受 任 人					

茲因與 間勞資爭議仲裁案件委任

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仲裁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花 蓮 縣 政 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